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53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 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扣税后无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19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18 元；限售自然人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1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19 日
- 除息日：2014 年 5 月 2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5 月 23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3 年度
- 2、发放范围：截止 2014 年 5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3、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45,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89,080,000 元（含税）。
- 4、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先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如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机构投资者及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2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18元。

(4)对于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 2、除息日:2014年5月20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1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 1、公司股东杜玉岱、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三橡有限公司、青岛雁山集团有

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规划部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联系人：李金莉

七、备查文件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